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比较期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单采血浆站和股权基金投资款 81,839,237.66 元，在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下，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相关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将于 2019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

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